點燭「屠妖」 4級火燒5粒鐘

街坊疑節慶招祝融 尼泊爾住戶稱漏電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鰂魚涌中興大廈前晚發生的四級火警，焚燒5小時至昨天凌晨終被撲熄，其間共逾200多名住客疏散，8人受傷須送院。消防處正就火警起因展開調查，有街坊懷疑是肇事單位的尼泊爾籍住客為慶祝「屠妖節」，在家中點燃蠟燭肇禍，惟戶主則聲稱是漏電出事，令家園付諸一炬。

■中興大廈最先起火的單位付諸一炬，尼泊爾籍租客返回寓所撿拾物品。

▲中興大廈逾200住客獲安排進入鰂魚涌社區會堂休息。

中興大廈位於英皇道981號A至F，樓齡接近50年，共有25層及440個單位，上址約半年前搭起棚架及圍網進行翻新維修。港島總區副消防總長邱偉強表示，前晚9時57分當局接獲火警報告，4分鐘後第一批消防員已趕到，發現大廈1樓至5樓，及7樓至11樓共10個樓層都有火頭，加上接到多個求救電話，遂於8分鐘升為三級火，50分鐘後再升為四級，遂增加人手援救。

疑10樓火屑天井掉落蔓延

期間消防共出動35輛消防車及150人，動用17條喉和22隊煙帽隊撲救，至凌晨3時將火撲熄。其間共有7女1男(59歲至96歲)住客吸入濃煙不適送院。消防正就火警原因展開調查，初步懷疑是10樓一個單位首先起火，火屑由天井掉落下層波及低層單位釀成巨災。共有30個單位受到不同程度焚毀。

最先起火單位住有一個尼泊爾家庭。鄰居陳先生表示，前晚在家看電視期間嗅到焦味，開門發覺該個單位失火，濃煙湧現，有保安員上樓通知疏散，他曾提議先拉喉救火，但被勸阻。陳指該個尼泊爾家庭近期一連多日燃點蠟燭慶祝「屠妖節」，懷疑因此釀成火警。

不過，該單位的尼籍男租客Vishal則表示，他與妻、妹、妹夫及姨甥女同住，由於信奉印度教，故在「Diwali」(屠妖節)燃蠟燭慶祝，但前晚一家人到了大姊家中相聚，回來甫入屋已見失火，來不及收拾財物即要匆匆撤退，他否認是點蠟燭肇禍，聲稱火警可能是電線漏電引起，由於全屋付諸一炬，暫時要到親友家暫住。

火警中一度疏散的200多名居民，須通宵於鰂魚涌社區會堂休息，昨早大廈解封，住客才陸續返回單位收拾殘局。至於8名吸入濃煙不適送院的住客，其中2人已出院，餘下6人情況均穩定。

慶神戰勝魔 如中國過年

「屠妖節」又稱「排燈節」或「光明節」，其起源有多種說法，其一是有妖魔肆虐人間，強迫百姓不准點燈，結果天神應百姓所求，與妖魔展開正邪大戰，最終妖魔戰死，人民遂點燈慶祝。「屠妖節」是印度教、耆那教、錫克教的最重要節日，如同中國人的春節，於每年印度曆8月中的第十五個滿月日開始一連5日慶祝，約相當於公曆10月下旬或11月上旬。

菲漢裸舞雙刀 警擎槍制服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劉友光) 西貢沙角尾村昨晨發生警員拔槍制服雙刀狂漢事件。一名與妻鬧翻菲籍漢，疑受毒品影響，竟赤裸持雙刀在村內走動，又揮刀狂劈到場警員的盾牌，狂漢在警員拔槍警告後棄刀，卻公然企圖吸毒，終被警員合力制服拘捕，五花大綁送院檢查（**見圖**）。

疑吸「冰」發狂 五花大綁送院

被警拔槍制服男子Rona(41歲)，菲律賓籍，疑曾吸服冰毒，須留院接受觀察，警員在其眼鏡盒內檢獲一包懷疑冰毒，他涉藏毒、藏有攻擊性武器及襲警罪遭扣查。

現場為西貢沙角尾村，據李姓(50餘歲)村長表示，Rona與妻及一對3歲及6歲的子女租住一間村屋的地下單位，村民不太清楚該家背景，平日間中見Rona與同鄉在村口飲酒聊天，據聞1年前有人曾因醉酒毆妻驚動警員入村調查。近日有村民指不見Rona的妻子及一對年幼子女出入，不排除夫婦鬧翻，母子遷出。

激動襲警 連砍盾牌6刀

昨清晨6時許，已有村民見Rona全身赤裸的在村中徘徊，至早上9時許，菲漢仍赤條條在附近休憩公園徘徊，神情迷茫，雙手更分持斬骨刀及削肉尖刀，村民大驚報警。未幾，五、六名手持盾牌及伸縮警棍的警員趕至，未料有人甫見警員即激動撲前施襲，幸警員及時以盾牌護身，狂漢在盾牌上連砍五、六刀，另一名同袍立即拔槍戒備，並以英語警告，狂漢始將雙刀棄於地上，並坐在附近一張長凳上。

現場消息稱，警員見狂漢棄刀後，遂接近好言相勸，詎料有人竟拿起凳上的眼鏡盒，打開取出一包疑是毒品的白色粉末企圖吸服，警員立即制止，經一番糾纏，狂漢終被按在地上制服，隨後五花大綁送院檢查，警員則在眼鏡盒內檢獲一包懷疑冰毒。

稍後，警員到狂漢寓所調查，卻無法聯絡女戶主，其一對年幼子女亦無上學，一度擔心3母子遭不測，幸至早上11時許終證實母子安全，僅虛驚一場。

禁女上學2年 妄想母入小欖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非常單親母因不滿愛女未能獲派第一組別(Band 1)中學，拒絕讓其上學，致女兒「缺課」2年，母更指控教育局設下「陰謀」、社會福利署「傷害」她們母女。該名母親早前被裁定一項違反入學令罪成，精神報告指她患有妄想症，裁判官指責她為滿足自己偏頗及不合理慾望，而剝奪女兒入學權利，更浪費大量政府資源，判其接受醫院令，入住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2個月。

自稱「正常人」 聞判喊「自殺」

控罪指，被告龔麗坤(48歲)沒有安排其現年14歲女兒於2011年9月至本年5月期間，入讀基督教信義會信義中學。被告在判刑前夕，突首肯讓女兒入讀。暫委裁判官許淑儀昨再問被告是否同意讓女兒入讀時，她於犯人欄內輕聲稱「咁我同意啦」。然聞判後又情緒激動，多次打斷裁判官發言，並稱刑罰對她一個「正常人」來說是種侮辱，並高喊「唔被逼去自殺都唔得啦！」最後須由庭警押走。

被告的背景、心理及精神科報告指出她拒絕與感化官合作，雖患有妄想症，卻拒絕接受治療。被告庭上指報告與她所言不符，又言社署人員不能幫助她。另報告亦透露被告於2007年曾被強制送院治療，但其後她沒有再去覆診。

教育局表示歡迎法庭裁決，會聯同社署及各有關服務單位，盡快為有關兒童安排復學及提供輔導，並重申家長有法律責任確保6歲至15歲的子女定時上學。社署亦表示已為龔女士的女兒安排適切的住宿照顧服務，並會繼續跟進個案。

告雜誌誹謗勝訴 周凱旋獲賠65萬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商人周凱旋控告內地雜誌《財經》誹謗，在報道中指控她行賄內地官員50萬美元，以答謝對方審批長實的內地項目，高等法院昨裁定周凱旋勝訴，下令雜誌的香港發行商財訊傳媒集團(0205)賠償她65萬元。

特委法官馮柏棟在判辭指，《財經》雜誌於2010年6月7日的報道，指控周行賄內地官員，毫無疑問構成嚴重誹謗，認為答辯人有疏忽，亦未能提出證據證明它對涉案報道內容不知情，因此不能利用無意發布作為有效辯護理由。賠償額方面，特委法官謂根據前中國教育部副部長韋鈺的證供，周曾捐贈數千萬人民幣予內地作為慈善用途，他又考慮了周在香港及內地作為商人及慈善家的聲譽、誹謗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及雜誌相對較少的銷量，裁定周可獲65萬元賠償，但毋須針對答辯人頒布禁制令。

不顧大浪暢泳遇溺 山東客魂斷石澳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劉友光) 一名來港旅遊的山東男遊客，昨隨團到港島石澳泳灘燒烤期間，疑不理海面大風大浪，即興與數名友人落水暢泳，詎料沒頂遇溺，雖被友人救起，惟已陷昏迷，送院證實不治，警方正對事件展開調查。

不幸溺斃男子姓李(40歲)，是日前隨團來港旅遊的山東遊客，昨午11時許，一行逾100人由旅遊巴士載到石澳泳灘附近的燒烤場進行燒烤活動。至下午1時半，他與數名男團友疑即興，不顧海面大風大浪，仍下水暢泳，約10餘分鐘後，李被發現在離岸約30米的4號浮台附近海中遇溺，其他同行團友立即游近相救，惜被拖上岸時已告昏迷，面色轉紫。

警員及救護員趕到將他急送東區醫院搶救，惜延至下午2時53分證實死亡。警方初步調查相信無可疑。

2烏龍「師姐」失委任證記事冊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2名大懵「陀槍師姐」昨分別在旺角及屯門遺失「警察委任證」及「警察記事冊」，委任證稍後幸獲好市民拾獲交還，同袍聯絡有關師姐了解時，她始「如夢初醒」。但另一師姐的記事冊仍未尋回。連同這2宗事件，已是1個月內第七宗懵警遺失裝備事件。

昨晨10時許，一名老婦離家往賣餸，途經深圳街與亞皆老街交界時，發現地上有一張附有女警照片的證件，遂報警。警員到場證實確是一名女警的「警察委任證」及其身份證，於是帶回旺角警署跟進處理。大懵遺失委任證的「師姐」，隸屬東九龍總區機動部隊，事後接獲通知到旺角警署認回失物，她聲稱是在昨早休班期間，到旺角區跑步時遺失。

同日報稱遺失「警察記事冊」的女警隸屬屯門警區刑事調查隊，據稱，該「警察記事冊」記載了她執勤期間的記錄，當中涉及2名人士的個人資料，警方會盡快通知私隱專員及受影響人士。案件交由屯門警區跟進調查。

中央政策組
招聘高級研究主任、研究主任和研究助理
（非公務員職位空缺）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現公開招聘高級研究主任、研究主任和研究助理。

中央政策組就公共政策事宜向行政長官及政府高層官員提供意見。作為政府內部的“智囊”，中央政策組須就不同範疇進行政策研究、分析不同政策方案及了解民情。

職位(1) — 高級研究主任

入職條件：(a)持有(i)本港大學或海外頒授的榮譽學位(成績良好)(尤以社會科學學位為佳)，或具同等學歷；或(ii)本港大學或海外頒授的深造學位(尤以社會科學學位為佳)(持有本港或海外大學頒授的博士學位更佳)；(b)在取得學位後，具備不少於五年與學術或地區研究、公共政策或公共事務相關的研究或工作經驗；(c)對公共事務和政策有強烈興趣；以及(d)具良好的人際及溝通技巧，積極主動、獨立及有責任感。

職責：(a)進行特定研究計劃，並支援中央政策組就香港或內地的政治、社會、經濟事宜及／或民意和輿論及新媒體進行研究；(b)擬備參考資料摘要、專題分析和報告；以及(c)籌組專題小組和研討會。

薪酬：月薪 $41,000 - $52,000（視乎入職時所取得的學歷程度及具備的相關工作經驗而定）

職位(2) — 研究主任

入職條件：(a)持有本港大學或海外頒授的榮譽學位(成績良好)(尤以社會科學學位為佳)，或具同等學歷；(b)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考獲第2級或以上成績，或在2007年前的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課程乙)考獲E級或以上成績，或具同等學歷；(c)在取得學位後，具備不少於三年與學術或地區研究、公共政策或公共事務相關的工作經驗，或持有深造學位；(d)能獨立處理跟進研究項目的工作；(e)具良好人際技巧；(f)對公共事務和政策有強烈興趣；以及(g)熟悉電腦應用及精通普通話者更佳。

職責：(a)策劃和統籌資料蒐集工作，包括與本地／海外大學、智囊組織和研究機構聯絡；(b)進行研究計劃；(c)提供研究支援，包括撰寫參考資料摘要、專題分析和報告；(d)協助籌組專題小組和研討會；以及(e)為多個研究委員會、工作小組和專責小組提供秘書支援服務。

薪酬：月薪 $27,000 - $33,000（視乎入職時所取得的學歷程度及具備的相關工作經驗而定）

職位(3) — 研究助理

入職條件：(a)持有本港或海外大學頒授的榮譽學位(成績良好)(尤以社會科學學位為佳)，或具同等學歷；(b)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考獲第2級或以上成績，或在2007年前的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課程乙) 考獲E級或以上成績，或具同等學歷；(c)在取得學位後，具備不少於兩年與學術或地區研究、公共政策或公共事務相關的工作經驗；(d)具良好人際技巧；(e)對公共事務和政策有強烈興趣；以及(f)熟悉電腦應用及精通普通話者更佳。

職責：(a)通過文獻研究、蒐集資料和統籌相關活動(包括與研究機構聯絡)，協助進行研究計劃；(b)協助撰寫報告；(c)為研究計劃提供技術和後勤支援；以及(d)為各個研究委員會、工作小組和專責小組提供秘書支援服務。

薪酬：月薪 $16,500 - $20,000（視乎入職時所取得的學歷程度及具備的相關工作經驗而定）

註：我們曾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月招聘首席研究主任、高級研究主任、研究主任和研究助理，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招聘高級研究主任，當時曾填交申請表格〔G.F.340 (6/2012 修訂版)〕的申請人**無須**就同一職位重新遞交申請。

聘用條款：獲錄用者將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合約為期兩年。

福利：獲錄用者如圓滿履行合約、而期間一直表現理想兼行為良好，可獲發約滿酬金。該筆酬金，連同政府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受聘人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將相等於合約期所得底薪總額的15%。根據《僱傭條例》的規定，按適當情況，可享有休息日、法定假日、年假、產假、侍產假及疾病津貼。

申請手續：申請人須填妥申請表格[GF340(Rev.6/2012)]，並擬備求職信和詳盡履歷。申請表格可於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及勞工處就業科索取，或從公務員事務局網站(www.csb.gov.hk)下載。填妥的申請表格、求職信和履歷，連同僱主推薦信副本和證明文件副本，須於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送達下址，並請於信封面寫上所申請的職位名稱。申請人如欲申請多於一個上述職位，須就每一個職位遞交一份申請。申請人如獲選參加面試，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約六至八個星期內接到通知。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面試，則可視作經已落選。

查詢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26樓中央政策組，行政主任。

查詢電話：2810 2380

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1) 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2)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3)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應徵者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應徵者，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應徵者會獲邀參加招聘考試／面試。

(4)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筆試。

(5)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郵寄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到上述查詢地址。

(6) 在使用求職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時，有關人員會嚴格遵守中央政策組個人資料政策的規定。假如接到有關要求，中央政策組會即時提供上述政策的文本。關於此事，可與中央政策組文書主任(總務)聯絡(地址見上文)，或以傳真方式(號碼：2537 9083)提出要求。

(7) 本招聘廣告所載的職位空缺資料，也可於互聯網上的香港政府一站通內閱覽，網址如下：http://www.gov.hk。

《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

發展局局長授權進行
市區重建局新填地街／山東街發展項目公告

發展局局長（局長）現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條例）第24(4)(a)條的規定，在考慮旺角新填地街／山東街發展項目（YMT-010）（該項目）及有關沒有撤回的反對書，並因應該等反對書，於2012年10月30日決定在不對該項目作出任何修訂的情況下授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着手進行該項目。

該項目乃根據條例第26條的規定，以發展項目形式進行。該項目開展實施的日期已根據條例第23條公布，並於2012年2月10日首次刊登於第663號公告。有關該項目的資料亦由2012年2月10日至2012年4月10日兩個月內供公眾查閱。

市建局根據條例第24(3)條，於2012年7月9日（即公布期屆滿後的三個月內）將有關發展項目、因實施該發展項目而相當可能會帶來的影響作出的評估、任何沒有撤回的反對書及市建局對該等反對書所作的評議呈交局長作出考慮。

該項目位於旺角山東街及豉油街之間，東面毗連新填地街。地盤面積約1,640平方米。該項目範圍內的建築物於1959年及1963年落成，樓高6至8層。建議中的發展將會包括住宅用途連零售設施。劃定該項目土地界線的圖則如附圖。根據條例第24(9)條，如任何人要求市建局提供關於該獲授權進行的項目的屬第23(3)(a)及(b)條所述種類的資料讓其查閱，市建局須向該人提供該等資料。

根據條例第28條，對該項目提出反對的人如因局長根據條例第24(4)(a)條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於2012年12月10日或之前（即在該決定公布後30天內），向上訴委員團秘書提交上訴通知書（副本須送交局長）提出上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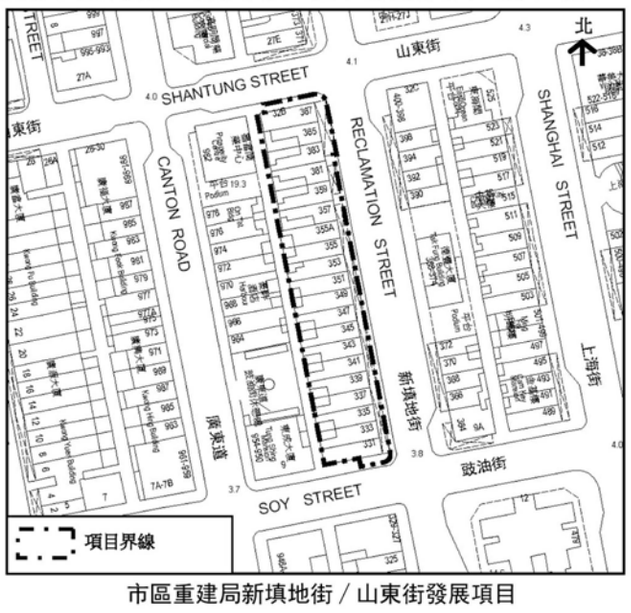

市區重建局新填地街／山東街發展項目

2012年11月9日 市區重建局